****

**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QYZB(CG)-2021-038**

**遴 选 人：海原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工作公告

按照《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9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遴选范围。**参选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机构，是指经自治区财政部门批复获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的自治区级保险机构，并经自治区级保险机构授权的县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可以申请参加当地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仅限于海原县当地有资质的承保机构申请参加。

**（二）保险品种。**遴选承保机构经营服务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自治区已确定开展的创新保险试点险种及承保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三）**海原县财政局作为组织实施部门，会同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本次遴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代理开展公开竞争性遴选工作，代理机构应当在组织实施部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遴选活动，

**（四）**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和优胜劣汰原则，突出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前提，择优确定承保机构。承保机构不超过3家，最终根据报名及遴选评审情况确定。承保机构一经确定，有效期为3年，即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承保机构在服务期内，如因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违规违法、农业保险绩效考核不合格、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应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消中选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由其他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依次递补承接。

**（六）**经营服务期限内，对出现政策调整、增开新型险种及因违规违法取消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等情况，不再另行遴选承保机构，由其他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依次递补承接。

**（七）**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应当位于银保监部门发布的符合农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名录内，且在海原县内要有分支机构，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八）**遴选评审组成员原则上由相关行业部门专家组成，实行遴选动态管理。

二、遴选条件

参与遴选的承保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2.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至少配备5名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核损理赔和风险管理能力；

3.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4.具有完善的基层（乡镇级）服务网络及服务站点（村级）；

5.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照相关要求与宁夏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实现对接；

6.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7.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3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大于1.5倍，综合费用率应控制在20%以内；

9.符合财政部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遴选事项不接受联合体遴选。

三、遴选程序

**（一）**海原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遴选公告》。

**（二）**相关保险机构依据公告要求，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报名并递交相关材料。

**（一）**召开遴选评审会议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保险公司进行评审，根据评分得分排名高低顺序确定优先选择权。

**（二）**遴选评审结束后，遴选组织机构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遴选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发出中选通知书。

四、时间安排及提交材料

拟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请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前将参选文件（参照附件1《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文件》内容）一式柒份送至中世E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银川分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参加遴选。

五、遴选公告期限

自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起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遴选条件和遴选规则详见附件1《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文件》。

2.联系方式

遴选人：海原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海原县建设路财政局院内

联系人：马贵成 电 话：15378946030

遴选代理机构：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500号清水湾二期18号商业房

联系人：李 霞   电 话：0951-8520586

附件：1.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文件；

2.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名单。

海原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文件 8](#_Toc3575)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1369)

[二、响应人要求 11](#_Toc21283)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_Toc13125)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3](#_Toc18033)

[五、遴选评选标准 16](#_Toc16231)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 式） 21](#_Toc5506)

[一、响应函 22](#_Toc1768)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4](#_Toc29571)

[三、相关证明资料 25](#_Toc22396)

# **第一章 遴选文件**

##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遴选内容：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编号：QYZB(CG)-2021-038服 务 期：三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遴选方式：综合评分法遴选数量：3家 |
| 2 | 遴 选 人：海原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15378946030地 址：海原县建设路代理机构：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李霞 联系电话：0951-8520586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500号清水湾二期18号商业房 |
| 3 | 遴选文件领取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 12月29日（节假日除外）遴选文件获取：海原县人民政府网公告栏下载 |
| 4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中世E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银川分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时 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前 |
| 5 | 遴选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整遴选地点：中世E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银川分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 |
| 6 | （1）**遴选响应文件为一正陆副，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Word格式文件，U盘存储，U盘上贴标签注明申请人名称）。（2）**遴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①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及驻海原县承保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②电子文件U盘密封包装，注明“电子文件U盘”，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及驻海原县承保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③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遴选名称： 遴选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申请人名称（全称）： ④如果申请人的遴选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标记和密封，遴选人或遴选机构应拒收；且对所有遴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 7 | 签订合同地点: 海原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8 | 中选承保机构必须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以及农业保险政策法规规定，与另选人签订书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
| 9 | 评审小组组成：由遴选人代表1名及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评委6人组成7人评审小组。 |
| 10 | 遴选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万元 |
| 11 |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2 | 解决争议方式：🗹 诉讼 □ 仲裁 |
| 13 | 中选承保机构数量：3家 |
| 14 | 履约担保：☑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日 |

## 二、响应人要求

**一、响应人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2．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至少配备5名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核损理赔和风险管理能力；

3.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4.具有完善的基层（乡镇级）服务网络及服务站点（村级）；

5.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照相关要求与宁夏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实现对接；

6.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7．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3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大于1.5倍，综合费用率应控制在20%以内；

9.符合财政部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遴选事项不接受联合体遴选。

##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包括：**

1.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法人响应可不提供）；

1.3响应方案；

1.4其他响应资料。

**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2响应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响应人印章；

2.3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响应人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连续逐页编码、装订成册，密封递交。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6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复印模糊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3.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3.1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3.2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共柒份、电子版U盘一份。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封皮项上写明遴选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3.3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遴选方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开标**

4.1遴选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4.2响应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3开标时遴选人公布响应人的名称，当众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5.评标原则**

评审人员按照遴选评选标准评估赋分、汇总。响应人最终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的分值。响应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序前3名的响应人为此次遴选活动的入围中标公司，按照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评审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优先选择权。中选承保机构按照排名顺序进行选包。在选包时，承保机构不得选择已经被选择的包。

5.1评审程序

按照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排序的顺序，分四个步骤进行评审。

5.2综合评估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综合打分。

##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遴选主要内容

（一）遴选对象。参选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机构，是指经自治区财政部门批复获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的自治区级保险机构，并经自治区级保险机构授权的县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可以申请参加组织实施部门组织的当地承保机构遴选工作。

（二）遴选承保机构经营服务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承保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三）遴选品种分包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包 | 农业保险险种 | 保险层级 | 单位保费 | 备注（行政区划） |
| 1 | 1包 | 涵盖各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 | 中央、自治区和县（区） | 依照自治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标准执行 | 郑旗乡、三河镇、七营镇、甘城乡、李旺镇、高崖乡、关桥乡 |
| 2 | 2包 | 树台乡、西安镇、甘盐池、海城镇、史店乡、贾塘乡 |
| 3 | 3包 | 关庄乡、红羊乡、李俊乡、九彩乡、曹洼乡 |

（四）优先选择权。按照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评审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优先选择权。得分第一名承保机构从三个包中选择1个包，得分第二名承保机构在剩余2个包中选择1个包，得分第三名承保机构选择最后1个包，自愿放弃选择的由排名其次的承保机构递补选择。

（五）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为3年。承保机构在服务期内，如因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违规违法、农业保险绩效考核不合格、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消中选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由其他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依次递补承接。经营服务期限内，对出现政策调整、增开新型险种及因违规违法取消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等情况，由其他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依次递补承接。

（六）经营服务期限内，对出现政策调整、增开新型险种及因违规违法取消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等情况，不再另行遴选承保机构，由其他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依次递补承接。

二、承保机构遴选条件

（一）承保机构遴选突出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为基本导向和前提，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遴选应以评审结果为导向，满足中央及自治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有关要求。

（二）参与遴选的承保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2.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至少配备5名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核损理赔和风险管理能力；

3.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4.具有完善的基层（乡镇级）服务网络及服务站点（村级）；

5.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照相关要求与宁夏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实现对接；

6.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7.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3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大于1.5倍，综合费用率应控制在20%以内；

9.符合财政部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遴选事项不接受联合体遴选。

##

## 五、遴选评选标准

**1、计分标准：**评审按百分制计分，总得分为服务能力、机构实力、风险管控、合规经营和附加指标的五项综合得分。

**2、评分说明：**此次遴选整体定标，满分为100分。

**3、评审方法：**

3.1本次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总分相同的，按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的得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优先选择权**。**

**3.2 评审因素：**

综合评分法主要因素有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等。

**4、中选承保机构**

4.1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

4.2将排序在前的申请人为中选承保机构，本次遴选推荐的中选人数量为3家承保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评 分 说 明** |
| 1 | 服务能力（43分） | 服务网络(站点)（10分） | 海原县机构设置 | 5 | 在海原县内设立县分支机构及以上级别分支机构的计5分；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 | 提供宁夏银保监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
| 2 | 乡镇、村级机构设置 | 5 | 考察在海原县设有乡镇、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网点情况。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海原县内设立乡镇、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 提供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机构设立证明、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3 | 政策宣传（5分） |  | 5 | 县级分支机构及上级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形式最多的计5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提供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形式的网址、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
| 4 | 专业人员（5分） | 正式人员配备 | 5 | 在海原县配备有专业农险人员。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 为承保机构县域内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专业农险人员名单，承保机构需提供10月份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遴选地区中选资格作废。 |
| 5 | 承办经验（5分） |  | 5 | 以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及上级机构所提供的承保农业保险经验数量最多为评审基准值，经评委一致认同后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经验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 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及上级机构需提供承保农业保险经验证明材料。 |
| 6 | 产品创新（8分） |  | 8 | 以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在全区任一地区开展的创新型农业保险险种数量最多的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机构的创新型险种开办数量/评审基准值×8分（产品创新是指除2020年以来自治区出台的相关保险政策及创新保险试点政策以外的农产品保险险种）。 | 承保机构应出具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产品备案后的备案回执表，以及对应的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 |
| 7 | 科技运用（10分） |  | 10 | 以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在使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AI识别等新技术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最优者为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机构的创新型险种开办数量/评审基准值×10分 | 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及上级机构需提供技术运用证明材料。 |
| 8 | 机构实力（10分） | 偿付能力（10分） |  | 10 | 以农业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为基准，参加遴选承保机构上级机构农业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200%，得10分，每降低10%扣2分，低于150%不得分。 |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上级机构提供最近的审计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 |
| 9 | 风险管控（22分） | 内控管理（10分） |  | 10 | 承保机构应根据内控管理要求等，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服务流程、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等。经评委一致认同后为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经验数量/评审基准值×10分。 |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制度汇编文本为准。 |
| 10 | 大灾风险分散（4分） |  | 4 | 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1项未达标扣2分。 | 需提供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及中国农再出具的信息系统对接确认函的复印件。 |
| 11 | 大灾应急预案（5分） |  | 5 |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风险预警机制，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
| 12 | 大灾准备金（3分） |  | 3 | 参选承保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取大灾准备金，并进行专账管理，规范使用的，得3分；缺失一项扣1分。 | 提供相关文件、财务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
| 13 | 合规经营（15分） | 承保理赔方案（5分） |  | 5 |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承保机构应提供覆盖农业保险业务全流程的承保、查勘、理赔、回访及投诉等制度。优计5分，良计4分，一般计3分。本条列举的5项内容缺1项扣1分。 |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
| 14 | 保险流程（5分） |  | 5 | 参与遴选的承保机构应根据承保理赔方案要求等，拟定农业保险承保、查勘、理赔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接险、出险、查勘、定损、理赔响应时限等。经评委一致认同后为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经验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 提供相关工作流程及规范性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
| 15 | 行政处罚（5分） |  | 5 | 海原县保险分支机构近3年（2019年-2021年）在经营服务政策性农业保险过程中，是否因违规违法受到保险监管部门的处罚，处罚认定以处罚相关公告或文件为准，在相应市县区未发生的，得5分，发生一次扣1分，同一违规事实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以宁夏银保监局官网行政处罚栏目公告为准。 |
| 16 | 附加指标（10） | 助力“三农”（10分） | 乡村振兴驻村支持情况 | 2 | 乡村振兴支持，运用打赢脱贫攻坚战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验做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向海原乡村选派驻村干部及人员开展帮扶工作。依据支持情况赋分。 | 提供支持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具有乡村选派驻村（帮扶）干部及人员文件、签到表等材料，驻点（帮扶）村签到表加盖驻点村（帮扶）公章。 |
| 17 | 向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能力 | 3 | 发挥地方农业经济发展助推作用，是否具备向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能力，提供融资方合作协议、政府合作协议，依据贡献程度视情况赋分。 | 提供融资方合作协议、政府合作协议以及融资服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
| 18 | 对当地的贡献程度 | 5 | 海原支公司支持海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经济发展、农村金融、推动发展海原特色产业等方面所作的贡献，开发海原当地保险产品、降低保费服务、开展减灾救灾、开展帮扶活动、对地方纳税贡献度等。提供证明材料，依据贡献程度视情况赋分。 | 提供海原支公司支持海原当地发展所作的贡献证明材料，依据贡献程度视情况赋分。 |

**注：**

1、各响应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进行核实，如弄虚作假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评选/入围的资格。

2、以上打分表内容，各参选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编制《评选材料目录》，将全部资料复印件及相关材料按打分表顺序依次排列并注明页码；需要提供原件资料的，同样编制目录，依次叠放并用档案袋单独密封。以便准确核实及评审。未按要求装订或提交的将不予认定。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 式）**

**（封 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 （遴选人）

根据贵方为 （遴选项目名称）的遴选邀请（遴选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响应文件组成

（1）响应函；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申请人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申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遴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申请人代表姓名、职务：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原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就海原县2022年至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委托代理人在报价、评价、协议遴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参选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法人代表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遴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遴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申请人名称（单位章）：

承保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保机构方案**

**（申请人应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五、承保机构综合情况**

**（申请人应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六、承 诺 书**

 （遴选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 　 项目遴选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遴选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遴选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遴选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响应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

四、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选、串选行为。

五、不与遴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选；不以他人名义参加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不在中选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六、若中选，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及时与遴选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七、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承保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